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勘誤對照表

更正後文字

原列文字

照現行法規名稱

-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;其補 助標準如下:
 - 一、醫療院所治療者:依衛生福利 部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 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衛生 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 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。
 - 二、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 專業人員輔導者:
 - (一)個別晤談費:每小時最高補 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,未滿 一小時折半支給。
 - (二)團體治療輔導費(含夫妻或 家族晤談):每小時最高補 助新臺幣二千元,未滿一小 時折半支給。

前項第二款補助,每次以二 小時為限,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 小時。但有特殊情況,經主管機 關評估有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;其補 助標準如下:
 - 一、醫療院所治療者:依中央健康 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 療收費規定。
 - 二、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 專業人員治療者:
 - (一)個別心理輔導費:每小時最 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(二)團體心理輔導費:每小時最 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 前項第二款補助,每次以二 小時為限,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 小時。但有特殊情況,經主管機 關評估有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,依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,依 本市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 基準,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 ,且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有特殊 情況,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 ,得再補助一次。
- 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,應 由被害人自委任律師之日起至不起 訴、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三個 月內,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
- 本市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 基準,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
- 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,應 由被害人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、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,繕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

- ,向主管機關為之:
- 一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 款及第六款文件。
- 二、律師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委任狀影本。
- 四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、判 決書影本,或偵查、審理程序 進行中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-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案件被害人 , 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。

關為之:

- 一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 款及第六款文件。
- 二、律師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委任狀影本。
- 四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、判 決書影本。
- 五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- 第二十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 第二十條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罪之被害人, 準用本辦法規定補 助之。